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时,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代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代伟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傅达清、郑如彬、张智

2024年1月8日